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卢市监罚告〔2026〕55号

卢氏县宏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2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系经本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MA40GMF900，住所（地址）：河南省卢氏县翰林路中段（武侯盆盆鱼东二百米），法定代表人：麻小科。

经调查核实：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07月03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自动移除；你单位2021年至2025年均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021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9日我局于卢氏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提示性公告》，截止期满，你单位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异常公示企业名单。2026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的经营场所所在地卢氏县城

关镇高村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显示“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经查询登记系统（档案），你单位未依法办理歇业，营业执照状态为“存续”。

你公司长期未经营未办理歇业手续，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系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而应当被吊销营业执照，该情形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八条明确规定的羁束性吊销情形，不存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裁量空间。当事人在我局发布清理提示公告后仍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无从轻、减轻环节。

综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波 、雷建国

联系电话：7187399

联系地址：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